

#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通訊地址:70243 台南市公英一街 37 巷 35 號  
聯絡人:江紹瑜 秘書  
電話:06-3368789  
傳真:06-3368710  
電子信箱:ptaroc2013@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全體理監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物生全字第 106042800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1.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2.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確認回函
3.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出席委託書
4.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主旨：本會將於一〇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假新竹市國賓飯店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06月11日 星期日 上午09:00

開會事由：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開會地點：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188號）

主持人：理事長 楊穎麟

聯絡人及電話：秘書長 黃啟能 0956-999-192

秘書 江紹瑜 0937-669-533

敬請各位理監事準時與會。

出席者：全體會員代表

列席者：內政部長官

副本：本會行政中心存查

正本：全體會員代表

副本：本會行政中心



#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單

提報會議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1 日 (星期日) 上午 09:00		
開會地點	新竹國賓大飯店 (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提案單位	(所屬公會)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案由			
說明			
建議方案			
提案人簽章		秘書室簽章	
理事長簽章		提案受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謹訂於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 09 時召開，為統籌議題請各會員代表填寫提案單。</li><li>2. 建議方案欄未填寫，不成立議題；請勿使用匿名提案，查證屬實均不受理。</li><li>3. 提案經秘書處彙整後列入議程討論，現場投票表決。</li><li>4. 為掌握議程，現場提案將列為臨時動議。</li><li>5. 紙張不足時，請自行影印加頁或向管理中心索取。</li><li>6. 提案為表決事項，對本會建言請另填意見反映單。</li><li>7. 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寄、傳真、E-mail 或直接繳交本會行政中心以利作業。</li></ol>			
行政中心電話：06-3368789		電子信箱:ptaroc2013@gmail.com	
行政中心傳真：06-3368710		會址:70243 台南市公英一街 37 巷 35 號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確認回函

各位會員代表：

日安，本會謹 106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上午九點，假新竹國賓大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召開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煩請各代表填具下列資料，以便加速行政事務處理，謹請。

本人將準時出席，但毋需備餐。

本人將準時出席，請備餐： 不拘  素食。

本人將攜伴 \_\_\_\_\_ 位出席，自費餐費：1000 元/位，

餐點： 不拘  素食，餐費共計 \_\_\_\_\_ 元。

本人因 \_\_\_\_\_ 事由，不克出席，請代為告假。

簽名：\_\_\_\_\_

備註：請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寄、傳真、E-mail 或直接繳交本會行政中心以利作業，謹致謝忱！

行政中心電話：06-3368789

電子信箱：ptaroc2013@gmail.com

行政中心傳真：06-3368710

會址：70243 台南市公英一街 37 巷 35 號

行政中心郵局帳號：0031204-0820050

行政中心郵局戶名：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楊穎麟

敬祝

平安順心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穎麟

常務監事 官聖棠

秘書長 黃啓能

暨全體理監事

敬邀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委託書

委託人\_\_\_\_\_因故不克親自出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  
\_\_\_\_\_代表本人參加,全權處理本次會議有關本人一切  
事宜。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本會章程第13條及人民團體法第38條規定,因故無法出席大會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委託書於報到時給予編號控管)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議程

日期：民國 106 年 6 月 11 日 AM 09：00

地點：新竹市國賓飯店（新竹市中華路二段 188 號）

時間	內容
09：00～09：10	大會開始
09：10～09：30	主席致辭
09：30～09：40	長官、來賓致詞
09：40～10：00	會務報告
10：00～10：20	監事報告
10：20～10：50	討論提案
10：50～10：55	臨時動議
11：00	會議圓滿結束